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施巧韻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81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mechle20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3573735001-126-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，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，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順利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務作業，檢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。
- 三、另為利政府機關多元彈性用人，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



精神，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專技人員如有轉任公職之需要，並向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請惠予協助或轉請主責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03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